

2019 全年優惠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指明，全年優惠（「優惠」）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優惠適用於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於參與商戶作任何有關全數簽賬之持卡人。個別參與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3. 除非另有指明，優惠適用於參與商戶全線香港分店。
4. 持卡人須於落單/預訂時及簽賬前聲明使用東亞銀行信用卡以享用優惠。
5. 除非另有指明，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亦不可與 VIP/會籍優惠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6. 所有貨品資料、價目及圖片只供參考。
7. 除非另有指明，餐饗優惠只適用於堂食。持卡人或須預先訂座。
8. 餐饗優惠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及前夕、節日及前夕、煙花匯演當日、需要收取入場券的日子及參與商戶指定之任何其他日子。除非另有指明，餐饗優惠並不適用於私人派對、宴會、茶芥及加一服務費。
9. 除非另有指明，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及服務，而並不適用於特價貨品、公價貨品及服務。
10. 供應有限，售/送完即止。
11. 如有參與商戶停止營業，該參與商戶所提供之優惠將會即時終止。
12. 優惠須受參與商戶訂明之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13.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行不會對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
15. 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